

股票代码：600795 股票简称：国电电力  
债券代码：122152 债券简称：12 国电 02  
债券代码：122493 债券简称：14 国电 03

编号：临 2017-57

##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七届二十六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，并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 3 人，谢长军监事、吴强监事因事请假，委托张紫娟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同意《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》**

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### 1. 修改第六条

原为：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。

修改为：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。

### 2. 修改第十三条第四款

原为：（四）监督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

公司职务时，是否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；

修改为：（四）监督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是否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；

### 3. 修改第十九条

原为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。

修改为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。

### 4. 修改第二十三条

原为：监事会对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，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修改为：监事会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，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监事会议事规则各章节、序号顺序调整。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9月23日